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单位的决定》精神（余府字[2017]15 号），2018 年 2 月 14 日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奖励资金 5.5 万元人民币。

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见》精神（余府发[2017]18 号），其中第三条第（二）款第 2 点“由受益财政对企业 IPO 进行奖励：在创业板上市的，奖励 300 万元；具体按照“企业完成股改并进入上市辅导期”、“向证监会提交首发上市材料并获受理”、“首发上市”三个阶段分别以奖励金额的 20%、30%、50%计算。”的规定，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新余市财政局拨付的上市奖励资金 150 万元人民币。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获得的政府奖励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将上述获得奖励认定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奖励资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 155.5 万元。

####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